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GXYZ-G3-2020-00766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一、合同前文.....	3
二、合同前附表.....	4
三、合同通用条款.....	6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12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12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13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16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9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31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34
（六）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35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合同单价为 269500.00 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695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梁静

乙方（盖章）：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朱洪波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GXYZ-G3-2020-00766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甲方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1-552505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账号：
3	乙方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乙方联系人：庞洪波 电话：1577801700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3300 1616 7350 5000 125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u>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u> （¥2695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u>1</u> 年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u>365</u>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具体时间从 <u>2020</u> 年 <u>9</u> 月 <u>23</u> 日起至 <u>2021</u> 年 <u>9</u> 月 <u>22</u> 日止，即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 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 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 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项目交付人 员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价款的 97%，余下 3% 的 价款作为质保金服务期满后支付。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需要缴纳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 </u> / <u> </u> 元

	(¥ <u> </u> / <u> </u>) (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 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且依照合同前附表承担违约金责任。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9.4 本条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前附表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

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项	1	269500.00	见附件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根据本项目的系统部署特点，我们将针对税务局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具体服务举措严格按照应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执行，简要概括如下：

一、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现场问题，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现场技术人员不能解决的，后台技术人员接到现场支持人员反馈后，1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问题严重程度及响应解决时间列表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 小时	2 个小时	12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1 小时	2 个小时	4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1 小时	2 个小时	5 天

二、系统技术支持：解答用户（税务人员、网上办税技术支持单位人员等）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各类问题。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负责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

三、处理服务请求：处理广西用户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交的服务请求，负责解答、解决各类疑难问题。

四、至少安排2名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1人驻场1人远程）。

主动服务本身标志着你的服务意识要领先于被动服务者的服务意识，所表现出来的热情好客态度，能够被客户有效感知，从而产生美好的客户享受。在快乐心情的影响下，客户更愿意和你进行有效的沟通，进而增加项目成功机会。

税友软件公司在多年的税务行业售后服务过程中，通过一场场深刻的讨论会，一次次耐心的宣传解释，使员工们清晰地认识到，主动服务就是企业的生命线，我们向用户推出了多项服务承诺，明确了服务的要求，并与员工考核挂钩，使得服务目标在规定期限内如实达到，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在本项目中我们将处处体现主动服务的过程，主要包括：

- 1、系统重大升级后主动组织培训；
- 2、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服务，并向用户提供巡检报告；
- 3、定期整理常见问题，并主动推送给基层操作人员；
- 4、汇总典型问题和案例，组织基层单位师资培训，并在省局内网发布；
- 5、及时的更新程序升级完善的相关文档资料，并更新省局知识库；
- 6、撰写系统性能监控和应用软件监控脚本，供税务机关随时健康性自检；
- 7、当系统接口发生变化时，发布新版本接口标准，召集相关接口衔接单位开展讨论，同时，通报省局运维部门。

很显然，我们鼓励和倡导主动服务，但并不意味着被动服务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事实上，被动服务会一直占较大的比重，两者应该是相互相成，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关系。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YZ-G3-2020-00766
1	包号(如有)	/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 元 小写: ¥ 269500.00 元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4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5	...	/		
	备注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 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用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庞洪波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6

包号：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269500.00	1人驻场, 1人远程
2	/	/	/
3	/	/	/
4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 元 小写：¥ 269500.00 元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庞洪波

日期：2020年08月26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6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第六章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建设原则	1、全局原则： 适应国家和地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电子化工作系统性、共享性、完整性和兼容性的指导方针，遵循广西自治区税务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应用、统一运维”的信息化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2、实用原则： 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应用要求为宗旨，充分顾	完全响应， 详见技术部分 1.1 建设原则	无偏离	无

			及对已有成果的优化和改进，兼顾各部门业务特点和现行信息化应用水平，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2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需求1、服务内容：	税收风险数据分析服务，以总局和区局风险管理总体要求为基础、支撑南宁市局风控业务规划提供必要的数据分析准备、个性化指标模型定制演练、分类分级风险预分析等技术服务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1.3.3项目服务内容 及流程1.4技术方案3.投标人服务承诺	无偏离	无
3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需求2、服务形式：	1人驻场专职服务，1人远程技术支持；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3.2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无偏离	无
4	第六章项目	二、税收	采购人需要为	完全响应，	无偏	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风险分析 技术服务需求 3、服务配套:	供应商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场地及工作环境配套支撑。	详见技术部分 1.4.6.7 服务配套	离	
5	其他技术要求	其他技术要求	其他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商务部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YZ-G3-2020-00766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4. 投标人 资格条件 (必须同 时具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享	完全响应, 详见资格和报价部分全文, 商务部分全文	无偏离	无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不接受分包	完全响应，详见 5.4.6.4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5.4.6.5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	无偏离	无

	7. 联合体 投标、分包		函。8.4 非联合 体投标声明		
3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9. 政府采 购强制采 购：信息安 全认证	不适用	完全响应，详 见商务部分 7.2 “节能产 品”、“环境 标志产品”、 信息安全认证 产品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证明 材料文件	无偏离	无
4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1. 支持中 小企业发 展、支持监 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 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 2%~3%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非专 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 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 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3、非专门面向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 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 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	完全响应，详 见商务部分 7.1 中小企 业声明函，7.3 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7.4 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无偏离	无

		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大写) <u>伍仟元整(¥5000.00 元)</u> (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 收款人户名: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 4510 6070 2018 1600 82066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	完全响应, 资格和报价部分 4. 投标保证金	无偏离	无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完全响应, 详见商务部分 8.2 交货和提供服务声明	无偏离	无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项目交付人员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价款的97%，余下3%的价款作为质保金服务期满后支付。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	无偏离	无
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限	★中标人为所供产品提供1年数据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间需保障技术及时响应。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	无偏离	无
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中标人对采购人至少2名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1人驻场1人远程）；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保证日常保持1人驻场技术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技术部分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无偏离	无
1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驻场服务人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日内到岗；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	无偏离	无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1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验收标准	驻场人员到岗并交付产品后提交验收申请给南宁市税收风险管理局，由南宁市税收风险管理局牵头组织涉及业务科室和信息中心在每一期产品交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	无偏离	无
12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项目交付人员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价款的 97%，余下 3% 的价款作为质保金服务期满后支付。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	无偏离	无
13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	完全响应，详见商务部分 8.3 商务承诺，技术方案，1.3 实施方案，1.4 技术方案，3. 投标人服务承诺	无偏离	无

		由中标人负责； 3、为保障业务配套稳定运行，投标内容必须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金三核心征管与应用总集成规范； 4、投标人服务内容须满足采购方要求进行按需定制，不得以单次采购批量多少为理由拒绝定制。 ★技术性要点： 1、要求对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的总体技术体系，有深入、全面理解，保障与金税三期无缝衔接； 2、要求掌握金税三期涉税业务规范、应用规范、数据规范，保障系统符合金税三期标准； 3、要求熟悉金税三期技术架构，遵循金税三期开发规范、应用集成规范，保障系统接入金税三期； 4、要求熟悉区局金税三期核心系统，保障本系统与核心征管的数据对接集成； 5、要求熟悉税务总局金三接入规范提供网络和应用安全衔接方案，保障系统与金三应用互通； 6、要求理解税务总局金税三			
--	--	--	--	--	--

		期标准服务规范，使用标准服务支撑风险涉税业务服务实现； ★安全性要点： 1、保障系统应用与数据信息与核心交互网络安全的措施； 2、保障系统部署服务器应用与数据库之间访问安全的措施； 3、保障系统与核心系统服务之间应用接入安全的措施； 4、保障系统内网服务端业务与数据安全防护的措施； 5、保障系统用户访问数据、功能、行为安全管理的措施。			
14	商务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完全响应，见商务部分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偏离	无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庞琪波

日期：2020年08月26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维护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1 项	一、建设原则： 1、全局原则：适应国家和地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电子工作系统性、共享性、完整性和兼容性的指导方针，遵循广西自治区税务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应用、统一运维”的信息化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2、实用原则：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应用要求为宗旨，充分顾及对已有成果的优化和改进，兼顾各部门业务特点和现行信息化应用水平，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二、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税收风险数据分析服务，以总局和区局风险管理总体要求为基础、为支撑南宁市局风控业务规划提供必要的数据分析准备、个性化指标模型定制演练、分类分级风险预分析等技术服务； 2、服务形式：1 人驻场专职服务，1 人远程技术支持； 3、服务配套：采购人需要为供应商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场地及工作环境配套支撑。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限		★中标人为所供产品提供 1 年数据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间需保障技术及时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中标人对采购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1 人驻场 1 人远程）；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保证日常保持 1 人驻场技术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交付产品，驻场服务人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日内到岗；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驻场人员到岗并交付产品后提交验收申请给南宁市税收风险管理局，由南宁市税收风险管理局牵头组织涉及业务科室和信息中心在每一期产品交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
★付款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项目交付人员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价款的 97%，余下 3% 的价款作为质保金服务期满后支付。
★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为保障业务配套稳定运行，投标内容必须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金三核心征管与应用总集成规范； 4、投标人服务内容须满足采购方要求进行按需定制，不得以单次采购批量多少为理由拒绝定制。 技术性要点： 1、 要求对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的总体技术体系，有深入、全面理解，保障与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

	无缝衔接； 2、要求掌握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涉税业务规范、应用规范、数据规范，保障系统符合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标准； 3、要求熟悉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技术架构，遵循金税三期开发规范、应用集成规范，保障系统接入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 4、要求熟悉区局金税三期核心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保障本系统与核心征管、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对接集成； 5、要求熟悉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接入规范提供网络和应用安全衔接方案，保障系统与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应用互通； 6、要求理解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平台标准服务规范，使用标准服务支撑风险涉税业务服务实现； 安全性要点： 1、保障系统应用与数据信息与核心交互网络安全的措施； 2、保障系统部署服务器应用与数据库之间访问安全的措施； 3、保障系统与核心系统服务之间应用接入安全的措施； 4、保障系统内网服务端业务与数据安全防护的措施； 5、保障系统用户访问数据、功能、行为安全管理的措施。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GXYZ-G3-2020-00766) 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六)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税收风险分析技术服务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已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